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閣下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華保亞洲發展有限公司之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PES ASIA DEVELOPMENT LIMITED
華保亞洲發展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建議削減股份溢價；
建議更新發行股份之現行一般授權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MESSIS CAPITAL LIMITED

華保亞洲發展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50號香港金域假日酒店低層三字麗晶廳3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2至25頁。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該大會，務請盡早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華保亞洲發展有限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閣下之受委代表之授權將被撤銷。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2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2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應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此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以不時修訂之版本為準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以不時修訂、補充或另行生效之版本為準
「本公司」	指	華保亞洲發展有限公司，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繳入盈餘賬」	指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此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生效日期」	指	削減股份溢價之生效日期，即緊接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下一個營業日，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考慮及酌情通過有關批准削減股份溢價之相關特別決議案
「現行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出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52,665,450股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董事會成立並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建議更新現行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釋 義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一類（證券交易）及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建議更新發行股份之現行一般授權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士以外之任何股東，或（倘並無控股股東）除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以外之任何股東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一般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徵求之新一般授權，以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不多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股份
「配售事項」	指	根據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七日之配售協議之條款而配售52,662,000股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而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指	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Opes Asia Development Limited」更改為「China Internet Investment Finance Holdings Limited」，並採用中文名稱「中國互聯網投資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之新第二名稱，以取代「華保亞洲發展有限公司」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50號香港金域假日酒店低層三字麗晶廳3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本通函提呈之決議案

釋 義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22至25頁所載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溢價賬」	指	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
「削減股份溢價」	指	建議削減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金額約258,380,000港元並將由此產生之進賬全數轉撥至繳入盈餘賬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OPES ASIA DEVELOPMENT LIMITED
華保亞洲發展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

執行董事：
李國樑先生

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林文燦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志揚博士
譚旭生先生
吳翠蘭女士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紅磡
民樂街21號
富高工業中心
B座9樓18室

敬啟者：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建議削減股份溢價；
建議更新發行股份之現行一般授權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以下各項之決議案的資料：(i)建議更改公司名稱；(ii)建議削減股份溢價；(iii)建議更新現行一般授權連同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及(iv)向閣下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待達成下文「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一段所載若干條件後，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Opes Asia Development Limited」更改為「China Internet Investment Finance Holdings Limited」，並採用中文名稱「中國互聯網投資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之新第二名稱，以取代「華保亞洲發展有限公司」。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理由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的中期業績公佈所述，本公司亦將物色及考慮有關互聯網金融及投資業的潛在投資機遇。互聯網金融業（包括網上個人對個人貸款、眾籌、網上銀行及保險）具備潛力良好的多元化投資機遇。因此，本公司已成立一間新的附屬公司，以投資於在此界別物色到的潛在機遇。透過專注於此具前景之行業板塊，本公司致力以適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風險水平而提升長線回報。為突顯本集團的新焦點，董事會相信，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令本公司之企業身份及形象煥然一新，有利未來業務發展，此亦符合本公司之現有業務範疇及投資目標。董事會因此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即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
- (ii) 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待符合上述條件後，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由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在其存置之公司登記冊上登記新英文名稱及本公司之新第二名稱當日起生效。本公司其後將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所有必要之存檔程序。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影響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股東任何權利。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本公司將以新名稱及新第二名稱發行股票。然而，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之所有已發行現有股票將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繼續為股份擁有權之有效憑據，並可有效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付用途。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就本公司之現有股票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及新第二名稱之新股票作任何安排。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預期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並完成香港之存檔手續後將盡快以新英文名稱及新第二名稱進行買賣。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佈，以知會股東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生效日期及更改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股份簡稱。

建議削減股份溢價

董事會擬向股東提呈一項有關根據百慕達法律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削減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全數進賬金額的建議。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金額約為258,380,000港元。現建議削減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金額258,380,000港元並將由此產生之進賬全數轉撥至繳入盈餘賬。

當削減股份溢價完成後，股份溢價賬之結餘將為零，而繳入盈餘賬之進賬結餘將增加約258,380,000港元至約382,790,000港元（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之股份溢價賬、累計虧損及繳入盈餘賬之結餘不變）。

削減股份溢價之條件

削減股份溢價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削減股份溢價；及
- (b) 遵守公司法第46(2)條，包括(a)於生效日期前不多於三十天及不少於十五天之日期，在百慕達指定報章上刊發有關削減股份溢價之通告，及(b)董事會信納於生效日期，在沒有合理理由下相信本公司無法或於削減後將無法支付到期負債。

待上述條件達成後，預期削減股份溢價將於生效日期（即緊接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削減股份溢價之相關特別決議案日期後之下一個營業日）生效。

削減股份溢價之理由

根據百慕達法例，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則相當於該等股份溢價總額之金額須轉撥至股份溢價賬。公司不得從股份溢價宣派或派付股息。另一方面，倘公司於或將於派付股息後能支付其到期負債，或公司資產之可變現價值超過其負債，則公司可從繳入盈餘宣派或派付股息。

削減股份溢價及其後將由此產生之進賬轉撥至繳入盈餘賬，將讓本公司日後可更靈活地於董事會認為適當時向股東宣派股息或作出分派。董事會信納，實行削減股份溢價將不會令本公司無法支付其到期負債。

由於上述理由，董事會認為，實行削減股份溢價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削減股份溢價之影響

實行削減股份溢價並不涉及削減本公司法定或已發行股本，亦不涉及削減股份之面值或關於股份之買賣安排。

除就削減股份溢價將錄得之開支外，董事會認為落實削減股份溢價本身將不會對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在本公司相關資產之比例權益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建議更新發行股份之現行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其中包括)股東已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現行一般授權以讓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不多於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即最多52,665,450股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七日，本公司宣佈透過配售代理盡最大努力配售最多52,662,000股股份。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日完成，據此，52,662,000股股份已根據現行一般授權發行。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七日所宣佈，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約26,100,000港元擬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將物色到之潛在投資。於最後可行日期，所得款項已主要用於增加本集團之銀行結餘。

於最後可行日期，現行一般授權於配售事項完成後已接近全數動用。倘現行一般授權不予更新，董事僅獲准配發及發行最多3,45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001%。現行一般授權自於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後未獲更新。

董事會函件

為可靈活籌集額外資金用作日後投資及／或日後業務發展，董事會建議為董事更新現行一般授權以發行及配發不多於本公司在該決議案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本20%之新股份。待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更新現行一般授權後，並按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315,989,250股計算，及假設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前並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更新現行一般授權將讓董事得以發行及配發最多63,197,850股新股份，即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的20%。

新一般授權(如獲授出)將一直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該項授權之日期。

董事會認為，通過使用一般授權作股本融資乃本集團的重要資金來源，原因是其(i)與銀行及債務融資相比較，不會令本集團承擔任何付息義務；(ii)與透過供股或公開發售籌集資金相比較，成本較低；及(iii)令本公司有能力在任何集資或潛在投資良機出現時加以把握。

就銀行及債務融資而言，相比股本融資，其不單只可能須經過冗長的盡職審查及文檔磋商，本公司亦須就有關債務融資承擔利息支付責任。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總借貸為4,700,000港元而平均利率為每年2.5厘。此外，於評估融資方式時，本公司亦會參考本集團謀求中長線資本增值此投資目標而考慮風險承受能力。銀行及債務融資一般需要本集團提供資產抵押及／或其他類別的抵押品，將於適當時才會加以審慎考慮以減少潛在流動性問題。

除銀行及債務融資外，目前亦有其他股本集資方法(如供股)而未必造成即時攤薄影響。然而，除了難以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覓得任何包銷商包銷供股外，對本公司而言，進行有關股本集資活動之成本亦較透過使用一般授權進行股本融資相對較高。就說明而言，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完成供股，當中涉及的成本約為6,200,000港元而本公司需要近三個月之時間完成供股。相比之下，根據一般授權進行集資為本公司提供更簡單、耗時較少而所需專業費用亦較低的程序。

因此，董事會認為其使用一般授權籌集進一步資本之能力在競爭激烈及瞬息萬變的投資環境及在不穩定的市況中極為重要，避免了未必能夠適時地取得特定授權之相關情況所涉及的不明朗因素。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有透過發行新股份籌集資金之任何具體計劃，本公司目前亦無任何其他投資或業務發展之特定計劃。然而，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之中期業績公佈所述，本公司亦將物色及考慮有關互聯網金融及投資業的潛在投資機遇，而本公司一直積極發掘互聯網相關的非上市公司投資。儘管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訂立具體計劃或確實協議，惟考慮到近期市況，投資機遇或會於短期內出現。倘任何潛在投資者因應當時市況而提供有關股份投資之具吸引力條款，董事將考慮並可能通過發行股本證券以進行股本集資，集資所得款項或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或支持本集團日後之業務發展。此外，倘本集團已覓得合適之投資目標，其可能動用新一般授權進行集資以清償代價。倘若出現任何具體集資計劃，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再作公佈。

因此，董事認為集資要求或適合的投資機會不一定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任何時間出現，而倘上述機會出現，可能須在有限時間內決定。因此，董事認為更新現行一般授權將在取得資金來源上給予靈活彈性，令本公司得以適時掌握任何潛在機遇。

此外，鑑於本公司目前並無任何特定投資或業務發展計劃而需運用新一般授權，因此，新一般授權僅作為日後任何投資機會出現時的另一種資金來源方式，故此對股東而言，不會產生任何即時的股權攤薄影響。然而，儘管上文如此載述，董事會明白根據新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或會引致股東受到股權攤薄的影響。因此，董事會在將來根據新一般授權發行股本證券時將以應有的謹慎態度行事。董事將會考慮日後的投資機會為本公司帶來的利益、資金需求以及發行股本證券而產生的攤薄影響，務求在三者之間取得平衡。根據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建議更新現行一般授權乃屬合理可行，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下表載列(i)於最後可行日期；(ii)就說明而言，在新一般授權獲悉數動用時之本公司股權架構，當中假設本公司並無發行及／或購回其他股份：

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接新一般授權 獲悉數動用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Goodchamp Holdings Limited (附註)	75,775,000	23.98	75,775,000	19.98
公眾股東				
根據新一般授權將 發行之最高新 股份數目	—	—	63,197,850	16.67
公眾股東	240,214,250	76.02	240,214,250	63.35
總計	315,989,250	100.00	379,187,100	100.00

附註：

Goodchamp Holdings Limited乃由The Sinowin Unit Trust (Sinowin (PTC) Inc.為其信託人) 直接擁有，而The Sinowin Unit Trust則由Richmond Trust (其為一項全權信託而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為信託人) 100%擁有。本公司主席及非執行董事林文燦博士為Richmond Trust之創立人及保護人。

一般事項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削減股份溢價均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無股東須就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削減股份溢價之特別決議案放棄投票。

此外，由於建議更新現行一般授權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前作出，按照上市規則第13.36(4)條，更新現行一般授權將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方可作實，而本公司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或(倘並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將於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批准更新現行一般授權之決議案。

本公司並無任何控股股東。於最後可行日期，Goodchamp Holdings Limited擁有75,775,000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3.98%。Goodchamp Holdings Limited乃由Richmond Trust (其為一項全權信託而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為信託人) 全資擁有。本公司主席及非執行董事林文燦博士為Richmond Trust之創立人及保護人。Goodchamp Holdings Limited及其聯繫人士(就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持有之股份數目而言)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建議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在此情況，董事會獲Goodchamp Holdings Limited及其聯繫人士告知，彼等無意投票反對相關建議決議案。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持有任何股份，以及並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及／或公司細則於股東特別大會須就批准新一般授權之建議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50號香港金域假日酒店低層三字麗晶廳3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供考慮及酌情批准本通函第22至第25頁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盡早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

董事會函件

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閣下之受委代表之授權將被撤銷。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屬準確完整，不存在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建議更新現行一般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大有融資就建議更新現行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載列大有融資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的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3至21頁，而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2頁。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大有融資之意見後，認為建議更新現行一般授權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並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董事認為，(i)建議更改公司名稱；(ii)建議削減股份溢價；及(iii)建議更新現行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獨立股東(視情況而定)投票贊成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華保亞洲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林文燦
謹啟

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OPES ASIA DEVELOPMENT LIMITED
華保亞洲發展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

敬啟者：

建議更新發行股份之現行一般授權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通函(「該通函」)，本函件構成該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考慮建議更新現行一般授權，以及就上述事項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應如何就上述事項投票。大有融資已獲委任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載於該通函第4至11頁之董事會函件以及載於該通函第13至21頁之大有融資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函件，當中載有其就建議更新現行一般授權向吾等提供之意見。

經考慮大有融資之意見後，特別是載於大有融資函件之主要因素、理由及推薦建議後，吾等認為，建議更新現行一般授權對本公司及獨立股東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更新現行一般授權。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志揚博士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旭生先生
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翠蘭女士

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 僅供識別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當中載列其就建議更新現行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MESSIS CAPITAL LIMITED

敬啟者：

建議更新發行股份之現行一般授權

緒言

吾等茲提述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就建議更新現行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刊發予股東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部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賦予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通過（其中包括）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現行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52,665,450股股份，即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263,327,250股股份之20%。

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三日之公佈所宣佈， 貴公司已根據現行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52,662,000股股份，佔根據現行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約99.99%。

貴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向獨立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出新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不超過相關普通決議案在股東特別大會獲通過當日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由於建議更新現行一般授權乃於 貴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前提出，按照上市規則第13.36(4)條，更新現行一般授權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由獨立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而任何 貴公司控股股東及彼等的聯繫人士或(於 貴公司沒有控股股東的情況)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貴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將須就批准建議更新現行一般授權的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 貴公司並無任何控股股東。於最後可行日期，Goodchamp Holdings Limited擁有75,775,000股股份之權益，佔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3.98%。Goodchamp Holdings Limited乃由Richmond Trust(其為一項全權信託而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為信託人)全資擁有。 貴公司主席及非執行董事林文燦博士為Richmond Trust之創立人及保護人。Goodchamp Holdings Limited及其聯繫人士(就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持有之股份數目而言)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建議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在此情況，董事會獲Goodchamp Holdings Limited及其聯繫人士告知，彼等無意投票反對相關建議決議案。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 貴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持有任何股份，以及並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及／或公司細則於股東特別大會須就批准新一般授權之建議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志揚博士、譚旭生先生及吳翠蘭女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以就建議更新現行一般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大有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除就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外，吾等與 貴公司及任何其他合理被視為與吾等的獨立性有關的人士概無任何其他關係，亦無於彼等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吾等獨立於 貴公司。

吾等意見之基準

在構成吾等之意見時，吾等依賴 貴公司提供之資料及事實，並假設向吾等作出之任何陳述乃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在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時，吾等依賴通函所載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以及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陳述。吾等假設於通函內所載或所述由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所提供並承擔個別及全部責任之所有資料、陳述及意見於作出時乃屬真實及準確，並於最後可行日期仍屬真實。倘於最後可行日期後，吾等之意見有任何重大變動，吾等將盡快通知股東。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董事願對通函內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通函內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通函內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通函內所載之任何聲明有所誤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有關資料遭隱瞞，而吾等亦不知悉任何事實或情況將導致所提供之資料及向吾等作出之陳述屬失實、不準確或誤導。然而，吾等並無就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實，亦無就 貴集團之業務及事務狀況進行任何獨立調查。

本函件僅供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於考慮建議更新現行一般授權時作參考而刊發，除供載入通函外，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引述或提述本函件之全部或部分內容，或將本函件作任何其他用途。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建議更新現行一般授權之意見時，吾等曾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建議更新現行一般授權之背景及理由

1.1 現行一般授權及新一般授權之背景

於 貴公司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通過(其中包括)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現行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52,665,450股股份，即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263,327,250股股份之20%。

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三日之公佈所宣佈， 貴公司已根據現行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52,662,000股股份。現行一般授權中有關52,662,000股股份(佔根據現行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約99.99%)之部份已予動用。自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現行一般授權以來，並無更新現行一般授權。因此，根據現行一般授權僅可進一步發行及配發3,450股股份。

貴公司管理層表示，預期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將約於二零一六年五月舉行，距離最後可行日期尚有約八個月之時間。為可靈活籌集額外資金用作 貴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或支持 貴集團之未來業務發展及／或結清合適投資目標之收購事項代價，董事會建議更新現行一般授權，而 貴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向獨立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出新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不超過相關普通決議案在股東特別大會獲通過當日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

於最後可行日期，貴公司共有315,989,250股已發行股份。待批准建議更新現行一般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基於貴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及／或購回股份，董事將獲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63,197,850股新股份，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新一般授權(如獲授出)將一直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i)貴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貴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於貴公司股東大會上以貴公司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該項授權之日期。

1.2 建議更新現行一般授權的理由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

貴公司為根據上市規則第21章上市之投資公司。貴集團主要業務為投資於股本證券及債務證券，藉此達致中期至長期的資本增值。

誠如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二零一五年中期業績」)所披露，貴集團將投資組合由111,500,000港元提升至約236,500,000港元。投資組合主要包括約192,7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7,400,000港元)的上市股本證券投資以及約43,8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100,000港元)的上市債務證券投資。

貴集團的近期業務發展

誠如二零一五年中期業績所披露，目前，貴公司計劃進一步投資於現有之非上市LED照明公司(貴公司已擁有其10%股本權益)。貴公司亦考慮投資一間於中國經營彩票銷售代理業務的非上市公司，估計投資額約為20,000,000港元。展望未來，貴公司亦將物色及考慮有關互聯網金融及投資業的潛在投資機遇。貴公司將審慎周詳地評估各主要資產類別之投資機遇，例如投資於新創公司之上市股本證券、上市債務證券及非上市股本證券，以及作出可為股東帶來良好回報之投資。

財務彈性

董事表示，基於主要業務之性質，貴集團須擁有充足的手頭財務資源或隨時可供選擇的其他融資方法，以及時把握可能於日後出現的適當機遇。吾等亦留意到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提及，融資活動是支持貴集團業務活動之主要現金流入來源。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董事會認為使用一般授權籌集資金之能力在競爭激烈及瞬息萬變的投資環境及在不穩定的市況中極為重要，避免了未必能夠適時地取得特定授權之相關情況所涉及的不明朗因素。董事表示，彼等相信建議更新現行一般授權將(i)讓貴集團在目前大幅波動之市況中迅速回應瞬息萬變的資本市場；(ii)為貴集團提供所需的財務彈性，透過發行股本證券而籌集額外資金，以在出現投資機會時用於未來業務發展；及(iii)讓貴集團在潛在投資或收購的磋商中更具議價優勢。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貴公司尚未有透過發行新股份籌集資金之任何具體計劃，貴公司目前亦無任何其他投資或業務發展之特定計劃。然而，誠如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之中期業績公佈所述，貴公司亦將物色及考慮有關互聯網金融及投資業的潛在投資機遇，而貴公司一直積極發掘互聯網相關的非上市公司投資。儘管貴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訂立具體計劃或確實協議，惟考慮到近期市況，投資機遇或會於短期內出現。倘任何潛在投資者因應當時市況而提供有關股份投資之具吸引力條款，董事將考慮並可能通過發行新股份以進行股本集資，集資所得款項或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或支持貴集團日後之業務發展。此外，倘貴集團已覓得合適之投資目標，其可能動用新一般授權發行股份以清償代價。董事認為集資要求或適合的投資機會不一定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任何時間出現，而倘上述機會出現，可能須在有限時間內決定。因此，董事認為更新現行一般授權將在取得資金來源上給予靈活彈性，令貴公司得以適時掌握任何潛在機遇。

鑑於(i)目前已動用現行一般授權的99.9%及須待最後可行日期後約八個月的時間方才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ii)貴集團因為本身之業務性質而須擁有充足的手頭財務資源或隨時可供選擇的其他融資方法，以及時把握可能於日後出現的適當機遇；及(iii)授出新一般授權將為貴公司提供更大彈性，以在必須時透過發行新證券集資，從而用作貴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或支持貴集團之未來業務發展及／或結清不時之合適投資目標之收購事項代價，吾等認為新一般授權（不論是否動用）為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2. 其他融資方式

董事表示，目前有其他融資方式可供考慮，譬如其他股本融資方法（如供股或公開發售）及債務融資，以用作 貴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或支持 貴集團之未來業務發展及／或結清合適投資目標之收購事項代價。據吾等所理解，為給股東創造最佳利益，董事於選擇融資方法時將作出審慎周詳考慮。

儘管供股及公開發售可讓股東保持本身在 貴公司之股權比例，惟或須與潛在商業包銷商進行冗長討論而 貴公司未必能夠適時地把握潛在機遇。此外，進行供股及公開發售可能產生若干交易成本，如包銷佣金，並涉及額外行政工作及費用，包括(i)與股東僅承購部分供股配額有關的分拆費用；(ii)就未繳股款供股權買賣安排應付之費用；及(iii)有關準備及審閱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以及聯絡 貴公司股份過戶處之額外專業費用。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就說明而言， 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完成供股，當中涉及的成本約為6,200,000港元而 貴公司需要近三個月之時間完成供股。相比之下，根據一般授權進行集資為 貴公司提供更簡單、耗時較少而所需專業費用亦較低的程序。

就不同股本融資方法而言，授出新一般授權容許 貴公司於有需要時迅速籌集資金，而毋須於未來產生資金需求時以耗費更多成本及消耗更多時間的申請特別授權的程序集資。

董事亦考慮到，債務融資（如銀行融資）可能為 貴集團帶來利息負擔，並可能須與銀行就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資本架構及當時的金融市場狀況進行冗長的盡職審查及磋商。

考慮到授出新一般授權(i)讓 貴公司具備以發行新股份（如需要）之方式適時地把握任何潛在投資機遇之能力；(ii)較透過供股或公開發售的方式籌集資金而言成本較低且耗時較少；及(iii)相較銀行融資不會給 貴集團帶來利息負擔，吾等認為，授出新一般授權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3. 貴公司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貴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所公佈／完成之集資活動如下：

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概約)	所得款項之計劃用途	於最後可行日期之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七日	根據現行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26,100,000港元	貴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以及將物色到之潛在投資	主要用於增加銀行結餘並將按計劃用途動用
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一日	2,106,618,000股供股股份之供股(「供股」)	204,400,000港元	(i)當中約60%至70%投資於上市股本及／或上市債務證券； (ii)當中約10%至20%投資於非上市公司；及(iii)餘額撥作貴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大部份所得款項淨額已用作投資於上市股本及上市債務證券，而約4,000,000港元已用作投資於一間非上市公司。此外，貴公司已將約8,000,000港元劃定投放於上述非上市公司。

除上文所述者外，貴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之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吾等從上文中留意到貴公司已透過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所公佈／完成之集資活動而成功籌得資金共約230,500,000港元。董事表示，供股之所得款項計劃用途在最後可行日期維持不變。然而，鑑於有關潛在投資於非上市公司之相關盡職審查需要更多時間進行及完成，故在有關潛在投資於非上市公司之相關盡職審查仍在進行的期間，貴公司將分配作投資於非上市公司之供股所得款項，暫時調配作投資於其他上市股本證券及上市債務證券。待有關潛在投資於非上市公司之相關盡職審查完成後，倘落實進行該等潛在投資，則貴公司會將藉著暫時投資於上市股本及上市債務證券變現之所得款項，用作投資於非上市公司。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4. 對獨立股東股權的潛在攤薄

下表載列(i)於最後可行日期；及(ii)就說明而言，在新一般授權獲悉數動用時之 貴公司股權架構，當中假設 貴公司並無發行及／或購回其他股份：

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接新一般授權 獲悉數動用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Goodchamp Holdings Limited (附註)	75,775,000	23.98	75,775,000	19.98
公眾股東				
根據新一般授權將發行 之最高新股份數目	–	–	63,197,850	16.67
公眾股東	240,214,250	76.02	240,214,250	63.35
總計	315,989,250	100.00	379,187,100	100.00

附註：

Goodchamp Holdings Limited乃由The Sinowin Unit Trust (Sinowin (PTC) Inc.為其信託人) 直接擁有，而The Sinowin Unit Trust則由Richmond Trust (其為一項全權信託而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為信託人) 100%擁有。 貴公司主席及非執行董事林文燦博士為Richmond Trust之創立人及保護人。

如上表所列示，假設(i)授出新一般授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ii)自最後可行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包括首尾兩天)，將不會購回任何股份及不會發行任何新股份；及(iii)悉數動用新一般授權後，則現有公眾股東的總股權將由約76.02%攤薄至約63.35%，代表攤薄約12.67個百分點。

考慮到(i)上文「1. 建議更新現行一般授權之背景及理由」所論述授出新一般授權之理由；(ii)全體股東的股權將按比例攤薄之事實；及(iii)於動用新一般授權後， 貴公司的資本基礎及財務狀況將會增強，吾等認為對現有公眾股東的股權的潛在攤薄影響為可接受。

推薦意見

經考慮有關建議更新現行一般授權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後，特別是：

- 於授出現行一般授權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已動用約99.99%之現行一般授權；
- 新一般授權為 貴公司提供更大融資彈性和更多選擇，以把握可能不時出現的商機；及
- 對獨立股東股權之潛在攤薄為可以接受，

吾等認為就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及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有關批准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的決議案。

此致

華保亞洲發展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
張浩剛
謹啟

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張浩剛先生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註冊持牌人並為大有融資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獲准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的受規管活動。彼於企業融資行業積逾八年經驗。



OPES ASIA DEVELOPMENT LIMITED
華保亞洲發展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華保亞洲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50號香港金城假日酒店低層三字麗晶廳3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特別決議案

1.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取得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所需批准後，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Opes Asia Development Limited」更改為「China Internet Investment Finance Holdings Limited」，並採用中文名稱「中國互聯網投資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之新第二名稱，以取代「華保亞洲發展有限公司」，由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在其存置之公司登記冊上登記新英文名稱及本公司之新第二名稱當日起生效，以及授權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董事」)就上述更改英文名稱及第二名稱或與其實行有關或使其生效而可能需要、必須、適宜或合宜時簽立或辦理所有有關文件(以及若有關文件須加蓋法團印章，則授權任何董事及秘書或任何兩名董事簽署有關文件及在有關文件加蓋法團印章)、契據、行動、事宜及事情。」

2.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本公司遵守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46(2)條之所有法定規定，以及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

- (a) 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全部進賬金額削減至零(「削減」)；
- (b) 由削減產生之進賬金額轉撥至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繳入盈餘賬」)；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繳入盈餘賬之進賬金額258,381,618港元用於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
- (d) 授權董事在彼等認為合適時，根據公司細則及所有適用法例，使用及動用繳入盈餘賬內之任何進賬結餘（包括動用任何有關進賬結餘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及從繳入盈餘賬中向本公司股東作出分派）；及
- (e) 全面授權董事辦理彼等認為必須、合宜及適宜之所有事宜以令到上述事宜生效及落實。」

普通決議案

3.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撤銷董事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授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之授權中的未獲行使部份並以下述授權取代—**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不受董事獲授之任何其他授權影響，並須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及兌換或轉換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本總面值，除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當時就授出或發行股份或權利而採納之其他類似安排；或(iii)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所進行者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經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及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普通股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於該等股份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境外任何地區法例或任何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有關豁免或其他安排。」

承董事會命
華保亞洲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林文燦

香港，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國樑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林文燦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志揚博士、譚旭生先生及吳翠蘭女士。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為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包括首尾兩日）止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2.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任何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本公司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出席同一會議。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4.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則只有排名最先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本公司股東於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